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[证监发（2005）120号]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，现就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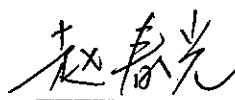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、2020年8月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白塔”）依法履行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担保责任，小股东许建林亦依据《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》的约定自愿承担绍兴白塔在招商银行的全部担保债务，并已履行完毕。9月，绍兴白塔收到绍兴诚诣贸易有限公司及许建林分别出具的《保证责任豁免通知书》，至此，绍兴白塔在相关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均被豁免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0。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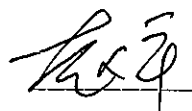
赵春光



颜 延



赵 平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